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5-188

敬启者：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3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4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炬申股份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炬申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以对《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因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的变化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意见书更新”部分。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部分

一、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父累计现金出资 6000 万元。雷琦 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负责人，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然人历次现金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转增以及整体变更等履行纳税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2）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的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的相关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相关人员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限制；（3）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进一步说明宁波海益、宁波保润出资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4）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为出资或委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然人历次现金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转增以及整体变更等履行纳税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1、补充披露自然人历次现金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后，历次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1	2011.11	炬申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雷琦	120	货币	《验资报告》 （佛金验字 [2011]110059 号）
			雷高潮	80	货币	
2	2012.08	炬申有限实收资	雷琦	480	货币	《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本变更（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雷高潮	320	货币	（穗晟验字（2013）第 005 号）
3	2015.11	炬申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雷琦	600	货币	《验资报告》（正鉴验字[2015]第0142号）
			雷高潮	400	货币	
4	2016.03	炬申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雷琦	1,500	货币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170003号）
			雷高潮	1,000	货币	
5	2017.07	第一次发行（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雷琦	1,215	货币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87号）
			雷高潮	810	货币	

经查询相关验资报告、资金流水凭证及对雷琦、雷高潮的访谈，雷琦、雷高潮的历次现金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对于自筹资金，雷琦及雷高潮均已归还出借人，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转增以及整体变更等履行纳税事项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履行纳税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1	2019.12.19	雷琦	何春娟	0.1	7.20	竞价交易
2	2019.12.20	雷琦	佛山鑫隆	100	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3	2019.12.24	雷琦	佛山盛茂	100	5.00	盘后协议转让
4	2019.12.26	雷高潮	宁波海益	67.5	7.00	盘后协议转让
5	2019.12.31	雷高潮	宁波海益	232.5	7.00	盘后协议转让
6	2019.12.31	何春娟	张春颖	0.1	14.01	竞价交易
7	2020.05.19	张春颖	雷高潮	0.1	28.00	竞价交易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包括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对于股东雷琦就上述1、2、3项股权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雷高潮就上述4、5项股权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股东雷琦、雷高潮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前述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第6、7项股权转让，因转让方何春娟、张春颖所转让的股份为非原始股，因此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关于历次转增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转增的涉税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转增内容	时任股东
1	2016.07	炬申有限整体变更	将未分配利润173.82万元、盈余公积金9.0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雷琦、雷高潮
2	2018.05	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0股，其中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875股，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225股	雷琦、雷高潮
3	2019.12	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3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股	雷琦、雷高潮、宁波保润、宁波海益

1) 关于炬申有限整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2) 关于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 关于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B. 关于非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一、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此次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

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内和 1 个月至 1 年的，税负维持原政策不变，仍为 20%和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 1 年的，股票非溢价转增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票非溢价转增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

截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时间及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时间	应缴个人所得税
1	雷琦	2,700.00	1 年以上	暂免征收
		900.00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暂不扣缴，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
2	雷高潮	1,800.00	1 年以上	暂免征收
		600.00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暂不扣缴，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

综上所述，在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雷琦、雷高潮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须缴纳税款，雷琦、雷高潮自炬申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至转股日，已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份，满足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非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须缴纳税款；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份，以股票非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

3) 关于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规定，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在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雷琦、雷高潮、宁波保润、宁波海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历次出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发行人历次出资涉及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日，炬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炬申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雷琦增加实收资本480万元，雷高潮增加实收资本320万元，均于2012年8月13日之前缴足。同日，炬申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炬申有限章程。在缴纳前述出资后，2012年8月，雷琦、雷高潮分别将上述出资480万元、320万元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出。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2013年5月15日作出的佛禅工商处字[2013]381、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出资转出行为未导致公司中断经营，亦未损害债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抽逃出资罪。因此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决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最低处罚标准对雷琦、雷高潮分别予以罚款24万元、16万元的处罚。雷琦、雷高潮已于当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祖庙分局缴纳了罚款。

2013年3月20日，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穗晟验字（2013）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补缴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雷琦、雷高潮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断，亦未损害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雷琦、雷高潮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缴纳罚款，全面履行补缴出资义务，并向佛山市工商局提交了补充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补充足额缴纳完毕。雷琦、雷高潮后续未再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且上述处罚行为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为

久远。因此，雷琦、雷高潮历史上将出资转出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的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的相关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相关人员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限制

1、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的相关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炬申运输服务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929827692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01、103室
法定代表人	申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未记载
经营状态	已于2017年10月24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8636962X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申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理货(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状态	已于2016年1月22日注销

2、上述公司设立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相关人员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设立后，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人员方面	业务方面	资产方面
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	雷琦自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间于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任负责人。在炬申股份成立前，人员已逐步转入炬申有限。	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在报告期内，其已不从事货物运输服务。	炬申股份成立前，资产已逐步转入炬申有限。
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	雷琦于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于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雷高潮于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于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炬申股份成立前，人员已逐步转入炬申有限。	从事货物运输服务与仓储理货，在报告期内，其已不从事货物运输服务与仓储理货。	炬申股份成立前，资产已逐步转入炬申有限。

经访谈雷琦、雷高潮，炬申运输服务部及海纳物流虽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但在炬申股份成立前，人员、资产、业务均已转入炬申有限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雷琦、雷高潮未签订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因此未受到竞业限制约束，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进一步说明宁波海益、宁波保润出资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1、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雷琦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1）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于 2019 年 12 月共进行两次协议转让，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1	2019.12.20	雷琦	佛山鑫隆	100.00	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	2019.12.24	雷琦	佛山盛茂	100.00	5.00	盘后协议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818 号）后，与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协商确定，该等价格确定已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定价公允。

（2）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实际控制人雷琦于 2019 年 12 月共进行了两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佛山鑫隆及佛山盛茂，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鑫隆

佛山鑫隆系炬申股份的高管持股平台，根据佛山鑫隆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鑫

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雷琦	195.00	39.00	普通合伙人
2	孔洋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彪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升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曾勇发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刘舰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小颖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雷金林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夏飞群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因雷琦于佛山鑫隆任普通合伙人，故受让方佛山鑫隆为雷琦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佛山鑫隆各合伙人（除雷琦外）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依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权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2) 佛山盛茂

佛山盛茂系炬申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佛山盛茂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盛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俊斌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颖娟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3	秦强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武玮	128.50	25.70	有限合伙人
5	苏盛举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梅钦溟	14.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雷高林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郑翔元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赵雷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立平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李水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邝福六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向丰久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麦华强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子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萍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7	钟园	7.5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全民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19	朱凤明	17.50	3.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健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毕朝霞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佛山盛茂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依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2、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雷高潮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股东雷高潮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1）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雷高潮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具体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雷高潮于2019年12月进行两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1	2019.12.26	雷高潮	宁波海益	67.50	7.00	盘后协议转让
2	2019.12.31	雷高潮	宁波海益	232.50	7.00	盘后协议转让

宁波海益并非发行人新增股东，上述股份转让系发行人原股东间内部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宁波海益对发行人的发展态势持积极态度，表现出较强的增持意愿，拟通过股份增持的方式进一步加深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宁波海益以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方雷高潮在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818号）后，与受让方宁波海益沟通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雷琦及股东雷高潮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雷高潮系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12月共进行两次协议转让，受让方为宁波海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李海茵	1,55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3	陈郁明	1,55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1.00	100.00	—

经查询宁波海益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雷琦、雷高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益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依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权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雷琦及股东雷高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3、进一步说明宁波海益、宁波保润出资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益、宁波保润的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海益出资人情况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宁波海益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	上海对对配金融信息服	何郑雄（60%）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公司（0.04%）	务有限公司（80%）	池凤兰（40%）
		池凤兰（20%）	—
	李海茵（49.98%）	—	—
	陈郁明（49.98%）	—	—

因上海聚升为宁波海益的普通合伙人，且上海聚升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郑雄，因此宁波海益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郑雄。

（2）宁波保润出资人情况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宁波保润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4%）	上海对对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80%）	何郑雄（60%）
			池凤兰（40%）
		池凤兰（20%）	—
	涂克银（29.98%）	—	—
	岳美珍（25.99%）	—	—
	王晓琴（16.49%）	—	—
	王怡（10.00%）	—	—
	何冠麒（7.50%）	—	—
	彭艳玲（5.00%）	—	—
伍建勇（5.00%）	—	—	

因上海聚升为宁波保润的普通合伙人，且上海聚升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郑雄，因此宁波保润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郑雄。

（四）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为出资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及所任职务、资金来源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时间	所任职务
1	李俊斌	普通合伙人	2019.01	2019.01	无锡炬申副总经理
2	黄颖娟	有限合伙人	2015.03	2020.03	炬申股份会计
3	秦强	有限合伙人	2019.04	2020.01	乌鲁木齐炬申总经理
4	武玮	有限合伙人	2011.11	2020.01	炬申股份营销中心总监
5	苏盛举	有限合伙人	2014.11	2020.01	炬申股份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6	梅钦溟	有限合伙人	2014.11	2020.04	钦州炬申经理
7	雷高林	有限合伙人	2014.02	2014.02	炬申股份调度员
8	郑翔元	有限合伙人	2015.01	2020.06	炬申股份多式联运 事业部副经理
9	赵雷	有限合伙人	2013.10	2013.10	炬申股份调度员
10	张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12.01	2012.11	炬申股份运输管理事业部 车队长
11	李水金	有限合伙人	2014.10	2014.10	炬申仓储叉车驾驶员
12	邝福六	有限合伙人	2014.04	2014.04	炬申仓储叉车驾驶员
13	向丰久	有限合伙人	2015.05	2015.05	炬申股份货车驾驶员
14	麦华强	有限合伙人	2015.07	2015.07	炬申股份货车驾驶员
15	陈子云	有限合伙人	2014.08	2014.08	炬申股份货车驾驶员
16	王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19.11	2020.01	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 乌鲁木齐炬申总经理助理
17	钟园	有限合伙人	2017.09	2017.09	石河子炬申内勤
18	张全民	有限合伙人	2017.04	2017.04	石河子炬申业务员
19	朱凤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4	2017.04	石河子炬申内勤
20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017.08	2017.08	石河子炬申内勤
21	毕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9.12	2019.12	炬申股份高级软件工程师

注：李俊斌、王志萍、毕朝霞属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引入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增加公司技术能力，进而提升发行人效益。

根据佛山盛茂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出资佛山盛茂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借款等筹措资金的情况，且依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权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现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除免税情形外，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事项；除暂不扣缴待转让时扣缴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转增无须缴纳税款；除雷琦、雷高潮2012年8月曾存在将出资转出行为而受处罚外，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已办理工商注销，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人员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限制情形。

3、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雷琦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定价公允，除佛山鑫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外，佛山盛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况。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雷高潮协议转出股份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强，原股东宁波海益拟通过股份增持的方式进一步加深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定价公允，宁波海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雷琦及股东雷高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情形。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为出资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佛山飞瑞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佛山飞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飞瑞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飞瑞其合伙人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雷高潮	60.00	303.00
2	雷琦	40.00	202.00
合计		100.00	505.00

佛山飞瑞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业务，经营主要产品为机电设备
等，2019年5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关系
1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妹雷瑛瑛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琦之母张桂萍及其弟雷飞 共同控制的企业

1、上海沃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能成立于
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上海沃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雷瑛瑛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上海沃能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
锰合金、锰矿）等，有色金属贸易中以铜产品贸易为主，铝产品贸易占比仅为
27.00%，占比较低。该等业务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色金属运输、仓储需求，就其
铝贸易业务而言，其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关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上海嘉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域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雷飞	80.00	4,000.00
2	张桂萍	20.00	1,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上海嘉域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等，2019年有色金属贸易中以铜产品贸易为主，不存在铝产品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雷飞、雷瑛瑛、张桂萍、雷高潮已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以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炬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炬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炬申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

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雷飞、雷瑛瑛、张桂萍、雷高潮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摘录如下：

“1、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炬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炬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综上，本所认为：

佛山飞瑞以及实际控制人雷琦的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 2,733.33 平方米地块使用权。租赁协议每年签署一次，2017 年-2019，年租金（不含税）分别为 19.97 万元、23.43 万元和 23.43 万元。该土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出租给雷琦，再由雷琦转租给公司，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归属于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现为佛山市水利局），但实际由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使用。2020 年 4 月，双方解除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除上述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纠纷，发行人后续替代用地的情况，请说明雷琦租赁上述土地的背景和期限，租赁价格是否与转租给发行人价格存在差异，出租合同的签署方是否为权属所有方或资产使用方，若否，请说明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目前该土地的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除上述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纠纷，发行人后续替代用地的情况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除上述租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雷琦租赁位于南海市罗村街边（以下简称“街边地块”）2,733.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解除上述租赁的原因主要系：（1）该等租赁土地面积较小，自三水炬申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继续租赁该等土地；（2）因原出租人未能向雷琦提供土地权属证书，致使雷琦无法向发行人提供土地权属证书，该宗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3）发行人从其实际控制人雷琦处租赁土地，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该等租赁土地已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雷琦协商后，决定予以解除该等关联交易。

2020年4月30日，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并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公司也陆续搬迁了停放的车辆及其它设备设施，并对租赁场所进行了整理、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搬迁工作已结束。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租赁土地，发行人已与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用途符合《土地租赁协议》中的约定，即用于停车场地；并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地块在七十年代已经作为码头和煤场使用，不属于农业用地，也不属于违法用地。”

该宗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于租赁期间使用该等租赁土地用于停车场地，未违反《土地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也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3、发行人后续替代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土地解除后，发行人原有停车用地已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土地替代，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说明雷琦租赁上述土地的背景和期限，租赁价格是否与转租给发行人价格存在差异

1、请说明雷琦租赁上述土地的背景和期限

根据雷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琦租赁上述土地的背景情况主要如下：

（1）雷琦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时，炬申有限尚未设立。为了整合由雷琦实际控制的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的运输、仓储业务，以集中人力、资产等优势设立炬申有限，在炬申有限（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设立前，雷琦便以其个人名义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2）出租方只愿意整体出租，不愿意分块出租。因街边地块面积共15.02亩，而炬申有限用地需求仅为4.1亩（2,733.33平方米），出租方不愿意将街边土地进行分块出租，只允许整体出租，基于炬申有限用地需求，便由雷琦先行整体租赁后再转租给炬申有限其中的4.1亩土地。

（3）基于上述背景，雷琦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边街边经济联合社于2011年11月2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雷琦租赁该处土地，在雷琦租赁该处土地期间可设立公司进行经营，租赁期间为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2、租赁价格是否与转租给发行人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共分四个周期计算相应的租赁价格，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租赁周期	原租赁期间	原租赁价格	转租给发行人价格
第一个租赁周期	2012.05.01-2017.04.30	2,416.67 元/亩/月	3,357.58 元/亩/月 (2017.1.1-2017.6.30)

租赁周期	原租赁期间	原租赁价格	转租给发行人价格
第二个租赁周期	2017.05.01-2022.04.30	2,779.17 元/亩/月	5,000.00 元/亩/月 (2017.7.1-2020.4.30)
第三个租赁周期	2022.05.01-2027.04.30	3,196.04 元/亩/月	——
第四个租赁周期	2027.05.01-2031.09.30	3,675.45 元/亩/月	——

经对比上述租赁价格，雷琦转租给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其承租价格，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雷琦租得街边地块后进行了土地投资筹备，如地面硬化，以便于街边地块对外出租；（2）雷琦于 2017 年 1 月将街边地块转租给发行人时，租赁价格系参考 2017 年 1 月时的周边土地租赁情况确定，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第一个周期的租赁价格为 2,416.67 万元，系参考 2012 年 5 月时的周边土地租赁情况确定，街边地块自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土地租赁价格有所增长，因此土地租赁价格较高，就该等租赁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发行人的实际利益未受损。

（三）出租合同的签署方是否为权属所有方或资产使用方，若否，请说明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目前该土地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不属于资产所有方，为资产使用方。由于当地政府兴修防洪建筑的需要，上述租赁的土地归属于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现为佛山市水利局），但实际由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使用。经访谈街边社区居民委员会，该地块不属于农业用地，不属于违法用地，其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书，与雷琦之间未因该宗土地使用而发生法律纠纷。

经查询《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无证土地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且发行人已与雷琦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因此承租街边地块的发行人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土地仍用于停车场（8元/天/辆），未改变土地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雷琦解除《土地租赁协议》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其他纠纷；租赁土地解除后，发行人原有停车用地已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

城村西城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土地替代，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因炬申有限尚未设立，且出租方不同意分块出租，故由雷琦租赁该等土地，该等租赁土地价格系经雷琦与发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实际利益。

3、街边地块主要用于停车场，出租方为资产使用方，发行人已与雷琦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发行人未因承租街边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佛山飞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2020 年，公司未与佛山飞瑞续签租赁合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租赁交易租赁期限确定机制租金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2）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的背景，确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金属仓储业务确定储存仓库的机制和行业通行做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租赁交易租赁期限确定机制租金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炬申仓储与佛山飞瑞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佛山飞瑞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	办公	19.7	2017.01.07-2018.12.31	460元/月 (含税、水电费、卫生管理费)
2	佛山飞瑞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	办公	19.7	2019.01.01-2019.12.31	460元/月 (含税、水电费、卫生管理费)

上述租赁期限系由炬申仓储与佛山飞瑞根据各自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双方约

定租赁合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经查看炬申仓储与佛山飞瑞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及 58 网站，并对炬申仓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炬申仓储出租房屋的租金价格系依据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的背景，确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金属仓储业务确定储存仓库的机制和行业通行做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仓储服务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向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提供仓储服务，已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系被动产生。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作为有色金属贸易商，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该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交易较为活跃且频繁。因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未自设储存仓库，在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从其供应商处购买铝锭时，铝锭已存放在炬申仓储，为节省运输成本，按照下游客户的指示，仍将部分铝锭继续存放在炬申仓储的储存仓库中，基于此，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产生了仓储服务交易。

2、确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

因炬申仓储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之间的仓储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未对该等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是在交易发生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议，故将其确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业务操作系统中对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进行贸易商标注，以避免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金属仓储业务确定储存仓库的机制和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属仓储业务中储存仓库的确定主要依赖于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选择。金属货物生产商及贸易商确定储存仓库时，会对储存仓库供应商进行多方位对比筛选，综合考虑仓储

供应商的价格、资质、信誉、管理成熟度、行业知名度等因素，进而选定储存仓库。此外，金属货物贸易商对储存仓库的选定主要依据上家货物的存放地点或下游客户的指示，从而确定储存仓库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提供仓储服务，该等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佛山飞瑞的租赁期限系由双方根据各自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提供仓储服务，该等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上海沃能与上海嘉域提供仓储服务，该等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五、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若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受让方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转让的情形，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实施，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中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故杨中硕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杨中硕持有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木易”）95%股权，深圳木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PE09W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富田创意园401-403
法定代表人	陈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状态	已于2020年2月5日注销

根据杨中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木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木易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转让的情形。

2、深圳木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木易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问题 6、发行人部分经营证照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情形，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已

按照要求进行续期或重新申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炬申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4348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6.08.30 -2020.08.29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昌吉炬申	吉木萨尔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700258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3.27 -2022.03.26
3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炬申仓储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 [2017]54 号	同意炬申仓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存放铝 3 万吨。	2020.05.20 -2022.06.30
4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炬申仓储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期批复 [2020]60 号	同意炬申仓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存放	2020.05.20 -2022.06.30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铜 2 万吨。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钦州炬申	钦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90032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0.08.03 -2021.02.03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钦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已按照要求进行续期或重新申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4348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期，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换发的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炬申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4348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0.08.05 -2024.08.04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2、对于即将到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按照要求进行续期，不会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问题 7、公司炬申丹灶物流园区具有期货交割仓资质。公司提供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合法合规，取得上期所铝、铜期货交割仓库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未能续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色金属物流领域，期货交割仓资质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是物流行业的权威资质。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于交割库的资产规模、资信水平和市场影响力等具有一定要求，标准较为严格，且对于准入仓库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严格把控。以铝指定交割库为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范围内仅 32 家企业（45 个仓库）获批成为铝期货交割仓，18 家企业（23 个仓库）获批成为铜期货交割仓，其中广东省获取铝期货交割仓资质和铜期货交割仓资质的企业分别为 5 家和 3 家，同时拥有以上两种资质的企业仅 3 家，发行人为其中一家。

炬申仓储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上期所铝期货交割仓库资质，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铝期货相关业务经营，并于 2020 年 5 月新增上期所铜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期货的标准仓单制作服务、仓储服务及货权转移登记服务。发行人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仓单制作费	4.55	2.10	13.98	-
货权转移登记费	0.14	1.86	2.17	-
仓租	4.80	98.98	62.93	-

打包费	0.00	6.90	0.04	-
出库费	4.59	12.34	16.81	-
合计	14.08	122.18	95.92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3	0.15	0.22	-

2018年-2020年上半年，炬申仓储期货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95.92万元、122.18万元和14.08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2%、0.15%和0.03%。2020年上半年，炬申仓储期货相关业务收入较2019年呈现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及疫情防控的常态化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2020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的相继爆发，各行业均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暂停相关经营活动，受此影响，发行人期货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即有色金属贸易商的业务量同比呈现下降的情况，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业绩收入。

2、发行人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上期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于2017年9月份取得上期所铝期货交割仓资质，于2017年12月开展期货相关业务，并于2020年5月新增上期所铜期货交割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已取得上期所交割仓库资质的情况下开展对应业务，符合上期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取得上期所铝、铜期货交割仓库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未能续期的情形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割仓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六）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七）有严格、完

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八）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逐项核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炬申仓储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之期货交割仓库的资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交割仓管理办法》第四条之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核查情况
1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符合该条件。
2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在炬申仓储取得期货交割仓库资质后，炬申仓储现有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未降低，符合该条件。
3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炬申仓储财务报表，炬申仓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符合该条件。
4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记录	炬申仓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制定了《期货交割业务操作规程》《货物入库管理制度》《货物出库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期货仓单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国土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监管部门官网上进行查询，炬申仓储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记录，符合该条件。
5	（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炬申仓储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相关规则中对交割仓库的要求，符合该条件。
6	（六）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炬申仓储仓库主要管理人员为雷琦、赵虎林、曾勇发、陈升，均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同时具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符合该条件。
7	（七）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炬申仓储制定了《货物入库管理制度》《货物出库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有严

		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符合该条件。
8	（八）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炬申仓储仓储场地总库容 10 万吨，堆场、库房具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发行人毗邻铁路货运货场，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符合该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符合上期所期货交割仓库的资质要求，未来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期货交割仓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2、经逐项核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之期货交割仓库的资质，未来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八、问题 8、发行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房屋 3 宗，面积约为 3,717.81 平方米，上述三宗无证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处，系发行人购买时已存在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用作发行人宿舍、车间、门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房屋的具体用途及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购置上述土地的时间、来源和交易价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房屋的具体用途及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若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水炬申购买该处无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时，上述无证房产即已存在，非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该等无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因发行人购买该处土地及

房产时未能获得宿舍、门卫的报建文件，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前述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车间主要用于仓储，未实际使用，因车间属违章建筑，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三水炬申已逐步进行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炬申已拆除车间屋顶，仅存墙壁；门卫及宿舍系属于配套设施。如前述无证房产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1）因该等无证房产系三水炬申购买取得，非三水炬申自建，系因历史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三水炬申故意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2）在取得该等无证房产后，三水炬申可正常使用，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7月21日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1、F2、F3地块，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购置上述土地的时间、来源和交易价格

上述无证房产系汪智民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三水炬申再从汪智民处购买取得。三水炬申购置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时间及交易价格如下：

1、2018年9月17日，三水炬申与汪智民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22号）、《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32号）及《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08090040号），以4,288.00万元购买了约42,658.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三栋地上建筑物各50%的所有权（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还包括该地块上不可分割的其它若干无证建筑物或构筑物）。

2、2018年12月26日，三水炬申与汪智民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03号）、《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15号）及《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Y201812210021号），三水炬申以4,109.00万元购买上述地块中剩余的约

42,658.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三栋地上建筑物各 50%的所有权（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还包括该地块上不可分割的其它若干无证建筑物或构筑物）。

综上，本所认为：

1、三水炬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该等无证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因公司使用该等无证房产未实际产生收入，故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及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三水炬申购买取得的无证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问题 9、子公司炬申仓储所租赁的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约 104,772.40 平方米，用作主要经营场所。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上述租赁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签署超过法定有效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原因及背景，影响合同租赁期限的因素，确定租金依据时是否考虑上述因素，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问题回复：

（一）签署超过法定有效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先从“沥边”地段土地权属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处承租取得该地块的承租权，租赁期限为 40 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地区通常由政府将村集体所属土地统一承租后按所承租期限对外招商引资进行出租。2014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土地证明》，将“沥边”地段的 104,772.4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租期至 2051 年 8 月 9 日，租赁期内可由其实施项目招商引资及转租。

由于发行人取得承租权后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基于发行人长期生产经营的考虑及与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协商，并参考丹灶地区土地租赁的实际租赁情况，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时剩余租赁期限还有 36.5 年，因此，最终确定租赁期限为 36.5 年，出租方按剩余的全部租期

进行转租。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炬申仓储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沥边”地段土地的租赁权，炬申仓储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与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了《丹灶物流中心建设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期限 36.5 年。

（二）影响合同租赁期限的因素，确定租金依据时是否考虑上述因素，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影响合同租赁期限的因素主要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开发建设费用、租金、原租赁期限及租赁程序，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已考虑前述因素，并对比同时期周边同地段土地租赁情况、租赁价格等最终确定，该等租金确定依据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认为：

经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计划、租金、原租赁期限及租赁程序等因素，炬申仓储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沥边”地段土地的租赁权，并最终确定租赁期间为 36.5 年，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十、问题 10、根据披露，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租赁程序瑕疵。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利用上述土地开展业务的情况及其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关于租赁期限的约定机制，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利用上述土地开展业务的情况及其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关于租赁期限的约定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租赁程序瑕疵，该等租赁土地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1	炬申仓储	郴州市富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波村	仓储综合业务	无固定期限	12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65%
2	炬申仓储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花垣县花垣镇集洞坪社区三组	仓储综合业务	无固定期限	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030%
3	三水炬申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西岸联社、西岸一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八组、西坦一组、西坦二组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河堤	仓储综合业务	2019.01.01-2038.12.31	8.6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0.004%
4	石河子炬申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民委员会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高速公路南、油脂厂北	仓储综合业务	2017.10.01-2029.09.30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等租赁土地租赁期限系由协议双方根据各方的生产经营计划、租金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1、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

对于第1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向当地村民小组租赁取得，并转租给炬申仓储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其租赁该土地时当地村民小组已经履行了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向当地村民小组租赁该村集体土地取得了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对于第2项租赁土地，系出租方向当地村民个人租赁取得，并转租给炬申仓储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村民取得该土地承包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于第3项和第4项租赁土地，系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向当地村小组和村委会直接承租，未履行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代表同意的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块租赁土地为公司经营储备用地，实际使用率不高，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7月21日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F1、F2、F3地块，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查询湖南省郴州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佛山市三水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等政府部门的国土资源局网站，未发现炬申仓储、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炬申仓储、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1）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土地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0.09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支付租金且正常使用；（2）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自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故上述租赁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租赁程序瑕疵的土地租赁期限系由协议双方根据各方的生产经营计划、租金等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该等租赁土地营业收入金额为 192.61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 0.099%；

2、炬申仓储、三水炬申、石河子炬申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

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问题 22、根据披露，对外采购的运输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82.51%、86.59%、89.97%。自营运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公司自有车辆设备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代理运输业务仅采购公路运力，仅支付外部公路运力费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作为第三方物流提供企业，发行人如何安排、预测、采购运输服务相关机制是否存在先行购买运力再分销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因无法采购运输服务而导致物流合同违约、延期或无法履行的情形，分类说明多式联运模式下各类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2）说明代理运输业务仅采购公路运力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营运输的运力变动情况及利用情况，具体说明具体运力构成、供职人员情况，是否存在雇佣第三方司机或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作为第三方物流提供企业，发行人如何安排、预测、采购运输服务相关机制是否存在先行购买运力再分销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因无法采购运输服务而导致物流合同违约、延期或无法履行的情形，分类说明多式联运模式下各类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安排、预测、采购运输服务相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现有业务的情况和对客户需求的合理预测，确定对铁路、海路及公路运力的整体采购规模和时间。发行人在收到客户的运单后，根据规划的运输批次和路线向相关铁路部门、航运公司、货运代理企业采购铁路、海路和公路运力。如发行人在业务所经地区未建设转驳服务能力或自有转驳服务能力不足时，则根据具体需求向当地公路运输企业采购短驳类的公路运力。

发行人安排、预测、采购运输服务的机制为：消化订单需求并形成方案—预测运力需求—锁定运力需求—协调使用运力。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1	消化需求并形成方案	发行人根据订单的需求，比如承运货物数量、起运地、接收地等，为客户规划、设计物流路线。发行人需综合考量铁路运力供给能

		力、水路运力调配难易程度及公路运力储备情况等，及客户是否需要配备仓储、装卸、倒短、短途运输等其他服务，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益的运输方案。
2	预测运力需求	根据所设计的运输方案，发行人将每一环节进行拆解，并预测运力采购的需求，包括铁路运力、水路运力、公路运力的数量及时间。同时确定是否需要配合自有运力及装卸服务等，根据方案确定基础配备。
3	锁定运力需求	对于外部资源，发行人通过向铁路部门、代理公司、运输平台或运输公司等先行预约运力并通过预付款项或签订合同等方式锁定运力。而对于内部资源，发行人将预留充足的设备和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
4	协调使用运力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发货时间，协调外部资源和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相关的物流服务，并协调使用运力。

2、发行人不存在先行购买运力再分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均系在收到客户的运单后，根据规划向外部购买运力，且每一笔运力的购买均可对应客户订单，不存在先行购买运力再分销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采购运输服务而导致物流合同违约、延期或无法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所采购的运力大多为铁路运力和公路运力，而我国铁路运力和公路运力总体来看较为充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采购运输服务而导致物流合同违约、延期或无法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多式联运模式下各类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式联运模式下各类运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构成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铁路运输	26,495.32	91.13%	50,339.14	90.41%

水运	35.48	0.12%	78.38	0.14%
公路	1,212.50	4.17%	2,596.87	4.66%
装卸及其他辅助服务	1,330.40	4.58%	2,662.83	4.78%
合计	29,073.70	100.00%	55,677.22	100.00%
采购构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铁路运输	29,047.31	88.18%	11,736.68	83.40%
水运	262.33	0.80%	306.99	2.18%
公路	2,007.71	6.09%	1,143.78	8.13%
装卸及其他辅助服务	1,623.95	4.93%	884.69	6.29%
合计	32,941.29	100.00%	14,072.1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多式联运业务以采购铁路运力为主，公路运力和水路运力为辅，符合发行人多式联运的业务特征。

（二）说明代理运输业务仅采购公路运力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理运输业务以西南区域为中心，西南区域作为铝产业链的重点发展区域，凭借其较为突出的水电能源优势成为铝土矿-氧化铝-水电铝综合生产基地，已成为发行人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由于西南区域业务主要由广西、云南向广东发出，而最适宜的路线为公路，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代理运输业务主要以公路运力为主。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营运输的运力变动情况及利用情况，具体说明具体运力构成、供职人员情况，是否存在雇佣第三方司机或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

1、报告期内自营运输业务的运力变动情况及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运力变动情况及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营运输运力（万吨）	25.63	52.65	56.70	40.34
自营运输运量（万吨）	21.84	45.25	51.83	39.74

利用率	85%	86%	91%	99%
-----	-----	-----	-----	-----

注：1、自营运力计算公式为：自营运力=单位运输重量*运输工具数量*每日运输次数*运输天数；

2、单位运输重量：单位车辆标准运输量为一集装箱，即 27 吨；

3、运输工具数量：由于一次完整的自营运输行为完成时需一辆牵引车及半挂车组合成运输工具，并由一名司机驾驶完成，因此，运输工具数量以上述牵引车数量、半挂车数量及司机数量孰低进行确定；

4、每日运输次数：自营运输具有运输里程较短的特征，一辆完整运输工具（牵引车和半挂车组合）和一名司机一天可运输 2 次；

5、运输天数：各报告期内 2017-2019 年度工作日天数分别为 249 天、250 天、250 天，2020 年初受广东省和新疆省疫情影响，春节后复工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迟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1-6 月工作日天数为 113 天。

2017 年及 2018 年，随着发行人为自营运输业务购买运输工具的增加，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运力提升，业务规模得以增长；自 2019 年后，发行人为匹配并维持多式联运及衍生业务的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优先调配自营车辆为多式联运业务提供运力，并于 2019 年期间将部分原自营运输用车辆调配至昌吉炬申，以支持多式联运及衍生业务，因此，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运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营运输利用率保持在 85%以上，特别是 2017 年及 2018 年，利用率高达 90%以上，利用率较高，业务运行较为饱和。

2、发行人具体运力构成、供职人员情况

1) 发行人具体运力构成

由于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的具体运力主要由运输工具作为支撑，因此，发行人具体运力构成主要包括所持有的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工具不仅用于自营运输业务，也用于多式联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输工具由炬申物流和昌吉炬申持有，包括牵引车和半挂车。昌吉炬申自有车辆全部服务于多式联运业务，炬申物流自有车辆主要用于自营运输业务，少数用于多式联运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辆

业务类型	运输工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营运输业务	重型半挂牵引车	42	39	42	30
	重型平板半挂车	43	43	42	35
多式联运业务	重型半挂牵引车	24	22	5	-
	重型平板半挂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4	24	7	-

注：以上运输工具数量按照月平均车辆数计算。

2) 发行人供职人员情况

与运输工具相对应，发行人供职人员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

供职人员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为自营运输业务服务的司机	42	39	42	35
为多式联运业务服务的司机	24	22	5	-

注：以上供职人员按照月平均司机人数计算。

3、是否存在雇佣第三方司机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雇佣第三方司机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4、是否发生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人身死亡、重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多式联运业务以采购铁路运力为主，公路运力和水路运力为辅，符合发行人多式联运的业务特征。

2、发行人不存在先行购买运力再分销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采购运输服务而导致物流合同违约、延期或无法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代理运输业务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主要采购公路运力。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雇佣第三方司机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人身死亡、重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十二、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四）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1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存留未分配利润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问题 3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问题回复：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炬申股份 A 股 IPO 项目启动后，民生证券、天健及本所已经实地走访炬申股份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四、问题 3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	实施进度
2017 年度	以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6,660 万股。	已实施完毕
2018 半年度	以公司股本总额 7,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	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	以公司股本总额 7,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5 元（含税）。	已实施完毕
2019 年第三季度	以公司股本总额 7,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60 万股增加至 9,655.80 万股。	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按规定流程划付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前述通知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内和1个月至1年的,税负维持原政策不变,仍为20%和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综上所述,因炬申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除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雷琦、雷高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未满1年应纳税外,发行人在进行2018年半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时,雷琦、雷高潮所持有的炬申股份期限均已过1年,就其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雷琦、雷高潮股利分配事项应纳税情况如下:

自然人 股东	应纳税股份 (万股)	应纳税股 份取得日	2017年度利润分 配股权登记日	应纳税所得及税率
-----------	---------------	--------------	---------------------	----------

自然人 股东	应纳税股份 (万股)	应纳税股 份取得日	2017年度利润分 配股权登记日	应纳税所得及税率
雷琦	900.00	2017.07.20	2018.04.20	股利所得 50%计入应纳税 额, 20%个人所得税税率
雷高潮	600.00	2017.07.20	2018.04.20	股利所得 50%计入应纳税 额, 20%个人所得税税率

因新三板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雷琦及雷高潮所持应纳税股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转让,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应纳税额,再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划付挂牌公司,由挂牌公司申报缴纳相应税额。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雷琦、雷高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未满1年应纳税外(待转让时进行缴税);发行人在进行其他利润分配时,雷琦、雷高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均已过1年,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一系列核查程序,并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本所律师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核查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即：（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2）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企业报税系统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表；（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5）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确认。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即：（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纳税申报表；（3）本所律师逐项对比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4）本所律师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99 万元、3,918.12 万元、7,753.76 万元及 3,730.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639.49 万元、3,644.93 万元、7,897.23 万元及 3,725.3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7.26 万元、44,258.83 万元、79,676.13 万元及 47,139.0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

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6月19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开市起正式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新增1项业务资质，炬申股份1项业务资质完成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钦州炬申	钦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900328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0.08.03-2021.02.03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炬申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24348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0.08.05-2024.08.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六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1、 经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匡同春、杨中硕、李萍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三名独立董事自2020年7月14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独立董事
2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独立董事
3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合伙人
4	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担任独立董事
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担任独立董事
7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萍担任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国庆、申桂树、方新国于2020年7月14日离职，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雷高潮	曾任董事	2016.06.18-2017.11.18

2	武静	曾任董事	2016.06.18-2019.11.29
3	丁一快	曾任监事	2016.06.18-2019.06.17
4	苏盛举	曾任监事	2016.06.18-2017.11.17
5	李海燕	曾任财务负责人	2016.06.18-2018.05.11
6	刘国庆	曾任独立董事	2019.12.19-2020.07.14
7	申桂树	曾任独立董事	2019.12.19-2020.07.14
8	方新国	曾任独立董事	2019.12.19-2020.07.14

虽然申桂树、刘国庆已于2020年7月14日从公司离职，但因距今时间未满12个月，因此下述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60%，担任董事长
2	佛山大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16.8%，担任董事
3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庆担任董事
4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申桂树担任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787号”《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29.65

（2）关联租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雷琦支付租赁费用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雷琦	租赁土地（雷琦为转租方）	7.81

注：经双方友好协商，雷琦与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解除上述地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关联担保

（1）2017年10月20日，雷琦、武静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高潮、张桂萍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与发行人之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高潮、张桂萍、雷琦、武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于2018年2月1日签订的GDK4766301201861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仍有912万元借款有待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019年11月21日，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仍有7,700万元借款有待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020年2月21日，雷琦、雷高潮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虽然发行人、雷琦及雷高潮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因借款用途只能用于发行人支付运费，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负有连带还款责任，故实际上只有发行人可从银行借款。该《借款合同》虽未约定担保责任，但雷琦、雷高潮实际为连带责任担保人，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8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雷琦、雷高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雷琦、雷高潮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所签订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仍有2,000万元借款有待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49,274.22 平方米土地的产权证。取得产权证后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炬申股份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670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49,274.22	出让	2063.09.27	仓储用地	无	—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下属子公司钦州炬申增资，其中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7,640,170.00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此次对子公司钦州炬申增资后，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使用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钦州炬申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94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49,274.22	出让	2063.09.27	仓储用地	无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新增 3 宗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证号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钦州炬申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渠洋镇县道 X777 塘麻至魁圩线与省道 210 交汇处工业园路路口，铝材加工区 G 号路 100 米至 200 米位置处	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	物流用地	6,666.67	2020.08.01-2030.05.31
2	钦州炬申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靖西县渠洋镇塘麻村塘麻屯	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	住宿、办公配套用地	2,000	2020.08.01-2030.07.31
3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联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泰路	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	露天堆场、停车场、绿化设施	53,386.67	2020.05.18-2022.05.17

(1) 对于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

钦州炬申向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租赁的位于渠洋镇塘麻至魁圩线与省道 210 交汇处工业园路的 6,666.67 平方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物流用地。

根据靖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渠洋镇塘麻屯集体产业发展用地问题的批复》（靖政函[2016]20 号），同意在铝工业园区内划拨 15 亩地用为塘麻屯集体产业发展用地，由市工管委具体落实地块划分工作。

根据靖西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将渠洋镇县道塘麻至魁圩线与铝材加工区 G 号路交汇处 15 亩土地用作塘麻村塘麻屯集体三产用地的请示》（靖工管委报[2017]3 号）及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同意将包括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在内的 15 亩（约 10,000 平方米）土地划拨为塘麻屯集体产业发展用地。

2020年7月30日，钦州炬申与塘麻村村民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土地租赁证明》，上述第1项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租赁合同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钦州炬申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合法、有效。

（2）对于上述第2项租赁土地

钦州炬申向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租赁的位于靖西县渠洋镇塘麻村塘麻屯的2,000平方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办公、住宿配套用地。

根据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于2020年8月1日出具的《土地租赁证明》，上述第2项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租赁合同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合法、有效。

（3）对于上述第3项租赁土地

对于上述第3项租赁土地，系属于政府储备用地。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2013年10月11日发出的《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移交土地进行储备的通知》（南国土储丹灶[2013]00013号），上述地块作为丹灶镇存量土地移交给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区内储备土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储备土地所在镇（街道）负责日常管护和临时利用，跨镇（街道）的储备土地由土储中心指定镇（街道）接管，区属国有企业参与出让收入分成的区属储备土地由所属企业管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佛山市南海联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联运投”）系南海区国有企业，故由南海联运投管护、临时利用。

上述土地租赁属于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租赁期限不超过两年，且未用于建设地上建构筑物，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3 项租赁房产，新增租赁面积为 470.536 平方米，其他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一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钦州炬申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塘麻屯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办公、住宿	300	2020.08.01-2030.07.31	——
2	钦州炬申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A 座 511 室	钦房权证保税港区字第 201309264 号	办公	50.186	2020.08.20-2021.02.19	——
3	炬申物流	陈国民、欧建平、周玲、陈治宇	文山市腾龙北路 29 号梧桐上河居 1-10 栋 2 单元 1404 室	云（2019）文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3 号	员工宿舍	120.35	2020.08.01-2021.08.01	——

对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向塘麻村村民

合作社租赁的办公、住宿场所。

根据出租方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土地租赁证明》，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及房产租赁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保证该租赁房产无权属争议且不存在拆除风险，承诺如因该租赁房产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给钦州炬申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一致。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一致。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新增营运车辆 30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10 辆，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20 辆。具体信息见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自有车辆一览表。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进行了增资。除对广西炬申增资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一致。发行人对钦州炬申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广东中洲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洲资评字[2020]第 06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炬申股份拥有的位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

面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640,170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钦州炬申新增注册资本 17,700,000.00 元，即钦州炬申注册资本增加到 37,700,000.00 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7,640,170.00 元，以货币出资 59,830.00 元。

2020 年 7 月 9 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恒验字[2020]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钦州炬申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7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983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764.01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钦州炬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炬申股份	3,770.00	3,770.00	100.00
	合计	3,770.00	3,77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政府储备用地的土地租赁行为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租赁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和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

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合同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物流服务合同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合同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新疆岷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石河子市振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货物运输委托	广西南宁运恒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8	出库清关发运代理合同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5.09-2020.12.30	正在履行
9	公铁联运服务合同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5.01-2020.06.30	正在履行

2、运输及仓储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铝锭运输框架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服务		2019.12.15-2020.12.31	
	氧化铝运输合同		运输服务		2019.11.01-2020.12.31	
2	仓储合同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8.06-2020.12.31	正在履行
3	货物运输合同	嘉能可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11.07-2020.11.06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4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上海净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2020.12.31	
5	运输合同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06.30	正在履行
6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9.17-2019.09.16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货运代理合同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装卸合同		仓储服务		2020.01.01-2020.12.31	
8	运输合同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06.30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东翔海铝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10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20.01.01-2020.12.31	
11	货物运输合同	中铝佛山国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0.0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同	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03 若三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20.01.01- 2020.12.31	
12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6.12.01- 2017.12.31 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各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服务		2018.11.01- 2019.10.30 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各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两年	
13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佛山市畅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 2019.11.1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南通钧鉴铝业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0.30- 2021.10.29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4.16-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2020.12.31	
15	陆路货物运输合同	百色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8.02.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16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3.04-2022.03.03	正在履行
	仓储协议		仓储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17	仓储协议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7.02.24-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18	货物运输合同	山东锦信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9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10.12-2020.12.31	正在履行
20	铝锭运输合	新疆东方希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6.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同	望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			2020.09.30	
	铝棒运输合 同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6.29- 2020.09.30	正在履行
	仓储保管合 同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21	货物运输服 务合同	中外运广西 有限公司钦 州港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5.06- 2021.05.31	正在履行
22	氧化铝运输 合同	招商物产(青 海)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5.09- 2020.08.31	正在履行
	仓储合同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9.06- 2020.12.31	正在履行
23	货物运输委 托合同	新疆天祥通 胜供应链有 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4.28- 2020.04.27	正在履行
24	公铁联运服 务合同	中铝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 2020.12.30	正在履行
25	运输合同	深圳市涅科 合金有限公 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 2020.12.31	正在履行
26	货物运输委 托合同	黔西南泰龙 (集团)中联 冶炼有限公 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09.01- 2021.08.31	正在履行
27	货物运输合 同	山西亨鑫盛 博物流有限 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正在履行
28	物流服务协 议书	厦门象屿铝 晟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 2021.11.30	正在履行
	仓储保管合 同		仓储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4.10- 2022.04.09	正在履行

（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雷琦、雷高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GDK476630120206271	(1)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提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2) 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 (3)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 2019 第 0102 号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第一次提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2)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3)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 三水炬申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字 2019 第 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 2019 第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第一次提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2)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1) 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0103号	(3)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丹灶)农商流借字2020第0026号	(1)2020年4月3日签订; (2)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3)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琦、雷高潮、武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炬申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	(1)2020年6月24日放款; (2)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3)借款期限为12个月。	(1)雷琦、雷高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授信协议	炬申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	(1)2020年6月23日签订; (2)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 (3)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4月21日。	(1)由雷琦、雷高潮提供最高额保证,(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78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务中所需的保证金及押金，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2.00
2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3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4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及关联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货运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2.14
5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6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7	上海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8	江苏新骏丰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务中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数（元）
1	押金保证金	894,420.00
2	应付暂收款	446,414.15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元）
	合 计	1,340,834.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与《关于独立董事备案等工作过渡期安排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1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进行更换，选举李萍、匡同春、杨中硕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更换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李萍	独立董事	无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无	无
匡同春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杨中硕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广东万诺律	合伙人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 持股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师事务所			
			嘉耀控股有 限公司	高级法律顾 问	无	无

除独立董事进行更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78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房产税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的信息一致，增值税、房产税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昌吉炬申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昌吉炬申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说明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19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	26.84	《关于印发 2019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9）24 号）
2	稳岗补贴	8.3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

序号	补贴说明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443号)
3	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0.0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石河子炬申作为原告，以徐州盛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盛鑫”）为被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徐州盛鑫向原告一炬申物流支付运费 35,403.41 元及利息 1,868.49 元，向原告二石河子炬申支付物流服务费 155,626.64 元及利息 8,213.52 元（逾期利息以运费 35,403.41 元、物流服务费 155,626.6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0）粤 0605 民初 187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此运输合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韦 佩 韦佩

常跃全 常跃全

金 田 金田

2020年 9 月 1 日

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自有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强制报废期
1	桂 NB0937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2	桂 NB7595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3	桂 NB5601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8	2021.07	2035.07.28
4	桂 NT80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7	2021.07	2035.07.27
5	桂 NS83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7	2021.07	2035.07.27
6	桂 NB3560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7	桂 NL661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2	2021.07	2035.07.22
8	桂 NB8351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9	桂 NP157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0	2021.07	2035.07.20
10	桂 NB0730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11	桂 NP53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1	2021.07	2035.07.21
12	桂 NB6035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13	桂 NQ605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7	2021.07	2035.07.27
14	桂 NC9306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8	2021.07	2035.07.28
15	桂 NL705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7	2021.07	2035.07.27

序号	车牌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强制报废期
16	桂 NB7960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17	桂 NV688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7	2021.07	2035.07.27
18	桂 NB5870	钦州炬申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20.07.24	2021.07	2035.07.24
19	桂 NK65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16	2021.07	2035.07.16
20	桂 NS895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2	2021.07	2035.07.22
21	桂 NP506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2	2021.07	2035.07.22
22	桂 NR917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0	2021.07	2035.07.20
23	桂 NJ597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17	2021.07	2035.07.17
24	桂 NJ357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1	2021.07	2035.07.21
25	桂 NQ659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1	2021.07	2035.07.21
26	桂 NQ63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0	2021.07	2035.07.20
27	桂 NL67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17	2021.07	2035.07.17
28	桂 NQ670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17	2021.07	2035.07.17
29	桂 NH025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8	2021.07	2035.07.28
30	桂 NS807 挂	钦州炬申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20.07.21	2021.07	2035.07.21